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未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行事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配售最多6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賣方及本公司以及買方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不得為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共6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50港元。

配售價（或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9.09%；及(b)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26港元折讓約4.94%。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8,275,066股股份之約11.8%；及(ii)經發行6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8,275,066股股份之約10.6%。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全部6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基準計算，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及約為29,00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之條件後且配售代理尚未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方告落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行事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配售最多合共6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賣方及本公司以及買方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不得為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共6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50港元。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64,640,71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8,275,066股股份之12.7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8,275,066股股份之約11.8%；及(ii)經發行6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8,275,066股股份之約10.6%。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力行事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賣方及本公司及賣方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不得為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倘承配人數目減少至低於六人，則承配人之資料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另行作出之公佈中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後，預期不會有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價

配售價（或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9.09%；及(b)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26港元折讓約4.94%。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 **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賣方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賣方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 **認購事項**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面值為6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配售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成本及開支。本公司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483港元。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所有於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及賣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義務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賣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除非本公司及賣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之情況下，選擇將認購事項順延至彼等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授予訂約方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之權利。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交易日起至完成配售及認購協議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於完成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賣方 (附註1)	64,640,710	12.7	4,640,710	0.9	64,640,710	11.4
承配人 (附註2)	–	–	60,000,000	11.8	60,000,000	10.6
其他公眾股東	443,634,356	87.3	443,634,356	87.3	443,634,356	78.0
合計	<u>508,275,066</u>	<u>100.00</u>	<u>508,275,066</u>	<u>100.00</u>	<u>568,275,066</u>	<u>100.00</u>

附註：

1. Treasure Bonus Limited (「Treasure Bonus」) 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72%，而Treasure Bonus由陳婷婷女士全資實益擁有。Treasure Bonus及陳婷婷女士均被視為於64,640,7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預期並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3. 百分比須四捨五入。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根據全部6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基準計算，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及約為29,00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對未來發展之財務狀況，並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資金籌措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資金籌措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 每股0.66港元配售 40,000,000股股份	約25,5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建議擴充 業務到金融服務範疇及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配售因市況 未能進行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 每股0.81港元認購 30,000,000股新股份	約23,800,000港元	約15,000,000港元將用 作建議業務擴充到金融 服務界別範疇及餘下款 項約8,800,000港元將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 每股0.40港元配售 47,000,000股股份	約18,0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以及裝飾和室內設計服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之條件後且配售代理尚未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方告落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期，乃聯交所之交易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其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按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合共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60,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並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將由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最多6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Growth Harvest Limited，一家持有64,640,7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2%）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雷永晃先生、魏叔軍先生及陳為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俊麒先生、賴焱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http://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